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58 元/股。

金海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海通”A 股 1,50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方面，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中签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0,749,31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92,684,124,000 股，配号总数为 92,684,124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92,684,123。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1618400%。

二、网上摇号抽签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
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